

电力科技成果评价文件资料
编写指南

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电力科技成果评价的受理范围及条件.....	1
电力科技成果评价联系方式及地址.....	3
电力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流程.....	4
如何填写“电力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	6
鉴定证书（草案）填写注意事项.....	8
科技成果评价定性意见参考标准及注意事项.....	10
文件资料的审查要点.....	11
关于成果鉴定委员会组成的说明.....	13
电力科技成果评价资料目录.....	14
电力科技成果评价文件资料要求.....	15
如何上网查阅（下载）电力科技成果评价有关文件资料.....	25
电力科技成果登记机构.....	26
电力科技成果评价资格证明文件.....	28

电力科技成果评价的受理范围及条件

一、科技成果评价的受理范围

- 1、新研制开发的技术成果（含新技术、新设计、新材料、新工艺、新方法）的鉴定；
- 2、新产品的设计方案的技术评审、新产品的技术鉴定和产品鉴定；
- 3、理论研究成果评估和软科学研究成果的技术评审。

二、不组织下列电力科技成果的评价

-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经过法定的专门机构审查确认的科技成果；
- 2、已由其他组织和机构组织过评价的项目（原则上）；
- 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资源造成危害的项目。

三、受理条件

- 1、已完成合同或计划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及项目立项有关的文件；
- 2、技术成熟并有明显的创造性；
- 3、性能指标在国内同领域中处于先进水平；
- 4、经实践证明应用半年至一年以上（技术评审项目可免应用证明）；
- 5、对本行业或本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科技进步具有重大的促进作用；

6、不存在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及人员排列次序的问题，有独立知识产权，无权属方面的争议；

7、提交的技术文件、资料齐全，并符合科技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8、有国家或电力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查新结论报告。

科技成果为新产品时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9、产品设计新颖、结构合理、性能先进，技术先进适用、具备全新的功能或较原技术有明显改进，有应用、推广价值；

10、具备必需的标准、工艺规程、安全规程、操作规程及工装、检测等手段，工艺技术文件齐全；

11、经国家有关机构认证的检测机构检测，已达到设计要求，并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用户要求的技术经济指标；

12、技术资料齐全，数据真实准确；

13、符合环保、安全、卫生等有关规定。

电力科技成果评价联系方式及地址

邮编：510800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水均岗8号

单位：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 0710 室

电话：020-85125801 020-85125810

联系人：曾德挺 沈志辉

传真：020-85125805

电子邮箱：guangdongxuehui@163.net

网 址：<http://www.gdsee.cn/>（可供资料查阅及相关表格的
下载）

地理位置示意图



电力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流程

一、申请电力科技成果评价的单位向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简称：学会）提交《电力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一式两份）。

二、根据申请表提供的信息，按照电力科技成果评价的相关规定，学会初步确定该成果（项目）是否具备鉴定条件，5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受理组织鉴定。

三、双方洽商并签订《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委托合同》。

四、委托单位提供鉴定项目的全套技术资料，纸质资料按照评审专家人数另加学会存档1份的数量提供，电子版资料（光盘）提供1份。

五、学会组织专家对鉴定技术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和技术审查，确定是否符合鉴定要求，必要时指导委托单位补充必要的资料。

六、具备鉴定条件时，学会从专家库中遴选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鉴定委员会。鉴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人选由学会与申请单位协商确定。

七、会务准备，包括：联系鉴定场地，协调确定会议时间，发出会议通知，协调鉴定专家的交通、住宿，准备会议资料，支付专家劳务费用及会议相关的费用等等。

八、按照规定的议程组织评价（鉴定）会议。

九、鉴定完成后，所有鉴定材料送学会秘书处审核，确认鉴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办法》（电机学字【2005】109号）和《电力行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管理暂行办法》后，印制《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按规定审核、批准，并加盖“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技术鉴定专用章”后，鉴定证书生效。

十、科技成果鉴定的文件、材料，分别由组织鉴定单位和申请评价单位按科技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归档，鉴定意见和鉴定委员签字的原件由组织鉴定单位存档。

如何填写“电力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

1、《电力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本表规格为标准 A4 纸，竖装。应打印或铅印，字体为 4 号字。除特别注明的以外，各栏目由申请评价单位填写。

2、成果（项目）名称：应当准确、简明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0 个汉字。应填写全称，并与后页上的成果（项目）名称一致。

3、完成单位：指项目的完成单位，即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由二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时，其排序原则上应与原计划任务书或技术合同中研制单位的顺序一致，如有变化，应协商一致。

4、申请评价单位：指提出评价申请的单位，通常是成果第一完成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或任务下达（项目委托）单位。

5、申请评价形式、申请评价日期：由申请评价单位选填和填写。

6、成果分类代码：根据《电力科技成果分类与代码（DL / T517-2012）》选填。《电力科技成果分类与代码（DL / T517-2012）》可在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网站（<http://www.csee.org.cn>，以下同）“鉴定、登记、查新”的“相关信息资源”栏目中查看详细内容。

7、研究起始时间：是指该项成果开始研究或开发的时间，应以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上的时间为准。

8、研究终止时间：是指该成果最终完成的时间。

9、申请评价单位：

(1) 单位名称：即封面上的申请评价单位。

(2) 通信地址、邮政编码：指申请评价单位的详细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

(3) 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件：指申请评价单位负责该项成果的联系人的联系电话、电子邮件。

10、第一完成单位：

(1) 单位名称：应与封面上所记载的一致。

(2) 通信地址、邮政编码：指第一完成单位的详细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

(3) 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件：指第一完成单位负责该项成果的联系人的联系电话、电子邮件。

11、知识产权形式：指该成果是否享有知识产权以及知识产权形式，由申请评价单位选填。

12、知识产权状态：指该成果知识产权的状态。

13、任务来源：在括号中选填相应序号，本项可复选，最多选 2 项。

国家（部门、地方）计划（基金）：系指正式列入国家（国务院各有关部门、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其有关部门）计划（有关基金）的项目。

独立集团公司（电网、发电等）：系指正式列入如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设奖者（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电力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等独立集团公司计划的项目。

横向委托：系指非隶属关系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委托研究开发的项目。

自选：系指自立课题、自有资金进行研究开发的项目。

其它：凡不属上述各类的项目均列入本栏，如民间基金、国际合作。

14、成果密级：根据国家有关科技保密的规定选填。

15、内容简介：应包括如下内容：

(1) 任务来源：计划项目应写清计划名称及其编号，计划外的应说明是横向或自选项目，简述立项背景；(2) 应用领域和技术原理；(3) 成果的主要技术创新点，包括在技术思路、关键技术及系统集成等方面的创新；(4) 性能指标及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5) 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和意义；(6) 应用情况，或推广应用的范围、条件和前景；(7) 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16、附件目录：是指由申请评价单位汇总提供的应随本《申请表》一并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资料的目录及提供单位名称，通常包括：(1) 研制(工作)报告；(2) 技术报告；(3) 运行(用户)报告(运行或用户单位盖章)；(4) 查新报告(建议由具有电力查新资质的单位出具)；(5)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评审)证书草稿(其格式可在网站—学会服务—技术咨询—成果鉴定栏目下载)。(6) 其他(包括技术经济分析与效益报告、检测或测试报告等)。

17、有无申请回避的专家，若有，写明申请回避专家姓名、所在单位名称、和提请申请回避理由。必要时，提供专业检测、检索机构等专门机构出具的检测、检索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18、主要研究人员：由成果完成单位根据研究人员对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小顺序填写。并应得到所有完成单位的认可。

19、科技成果无知识产权争议的声明：由申请评价单位填写，加盖单位公章。

20、申请评价单位意见：由申请评价单位填写，加盖单位公章。

21、任务下达或项目委托单位意见：由该项目的任务下达或项目委托单位填写，加盖单位公章。若即是申请评价单位可注明后不再重复填写。

鉴定证书（草案）填写注意事项

1.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本证书规格一律为标准 A4 纸，竖装。打印或铅印，字体为小 4 号字。
2. 编号：指组织鉴定单位按年度组织鉴定的顺序编号。
3. 成果名称：申请鉴定时经组织鉴定单位审查同意使用的成果名称。
4. 成果完成单位：指承担该项目主要研制任务的单位。由二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时，其排列顺序原则上与《电力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中排列的一致。
5. 组织鉴定单位：组织此项成果鉴定的单位，一般为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或学会授权的有关单位。
6. 鉴定形式：指该项成果鉴定所采用的鉴定形式，即会议鉴定、函审鉴定或检测鉴定。
7. 鉴定日期：指该项成果通过专家鉴定的日期。
8. 鉴定批准日期：组织鉴定单位签署意见的日期。
9. 技术简要说明和主要性能指标，应包括如下内容：
 - (1) 立项背景、技术原理和应用领域；
 - (2) 成果的主要技术创新点；
 - (3)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
 - (4) 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和意义。
10. 推广应用前景与措施，应包括如下内容：
 - (1) 已应用情况，或推广应用的范围、条件和前景；
 - (2) 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11. 资料审查意见：指采用会议、函审鉴定前，由组织单位聘请的专家资料审查组对被评价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并由组长、成员签字出具审查意见。
12. 鉴定委员会专家测试报告：指采用会议鉴定形式时，根据需要由组织单位聘请的专家测试组到现场进行测试结果的报告，测试一般需在鉴定会议前进行。
13. 鉴定意见：会议鉴定是鉴定委员会形成的鉴定意见；函审鉴定是函审专家组正副组长根据函审专家意见汇总形成的意见；检测鉴定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结论”（含必要时聘请有 3 至 5 名专家提出的综合评价意见）。
14. 主持鉴定单位意见：由受组织鉴定单位委托，具体主持该项成果鉴定工作的单位填写，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5. 组织鉴定单位意见：由负责该项成果鉴定工作的组织鉴定单位填写，由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6.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情况：指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即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由二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时，其排序原则上应与原计划任务书或技术合同中研制单位的顺序一致，如有变化，应协商一致。
17. 主要研制人员名单：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填写内容与《电力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中的主要研制人员名单相同。
18. 鉴定委员会成员名单：采用会议鉴定时，由参加鉴定会的专家亲自填写，采用函审鉴定时，由组织鉴定单位根据函审专家填写的《科技成果函审表》中有关内容填写；采用检测鉴定时，由组织鉴定单位根据专家在《检测鉴定检测报告》中的“专家评价意见”填写。

19. 组织鉴定单位对鉴定证书所有栏目审查无误后，方可加盖“科技成果鉴定专用章”，鉴定证书生效。

13.1. 科技成果鉴定意见（草案）主要内容应包括：

13.1.1. 是否完成合同或计划任务书要求的指标和相关文件的要求；

13.1.2. 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完整，并符合规定；

13.1.3. 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和成熟程度；

13.1.4. 成果的应用价值及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13.1.5.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13.2. 产品技术鉴定意见（草案）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13.2.1. 评价产品的性能、采用的标准、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条件；

13.2.2. 考核产品试（投）产所需的条件是否具备，安全、环保等是否符合要求；

13.2.3. 预测、分析市场前景和经济、社会效益；

13.2.4. 技术资料和测试报告是否齐全、完整，符合规定；

13.2.5.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

科技成果评价定性意见参考标准及注意事项

为便于评价专家快速、准确把握鉴定意见中的定性意见，现将《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电力行业科技成果鉴定实施细则》中的部分要点摘录如下：

3.9.6 (3) 鉴定委员会和函审组对成果的创造性和成熟程度、应用价值和推广应用前景、技术水平、试运行情况等进行评议，提出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形成鉴定意见。鉴定意见须获得鉴定委员会四分之三以上多数专家同意，不同意意见应载入结论。

3.9.6 (4) 鉴定意见中的定性鉴定，原则上应将鉴定成果取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或技术标准作为必要条件，如下表所示：

成果水平	国际领先	国际先进 或国内领先	国内先进
须取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或技术标准；或经济效益显著，有较高推广应用价值。	3 项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其中至少 1 项发明专利；或 1 项国标、行标	2 项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其中至少 1 项发明专利；或 1 项国标、行标	1 项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或 1 项国标、行标；或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经济效益显著，社会影响重大，具有重大推广应用意义

注：获得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以获得授权为依据，技术标准以发布报批稿或正式颁布为依据。

3.9.6 (5) 成果完成单位及成果鉴定管理部门只能对鉴定意见内容的文字表达是否准确、完整提出意见，不能对项目的技术水平提出鉴定要求。

科技查新报告（由国家或电力科技信息机构出具）介绍要点

一、介绍查新单位是否已经查对相关的数据库

1、国内必查数据库：全国电力科技成果数据库、中文电力科技期刊数据库、电力学术年会论文数据库、电力技术标准数据库、中国科技成果数据库、中国专利数据库；

2、国外必查数据库：英国科学文摘 INSPEC(2 号文档)、美国政

府研究报告 NTIS(6 号文档)、美国工程索引 Ei Compendex(8 号文档)、
电力数据库 Electric Power Database(241 号文档)。

未国际查新的项目，不得定性为国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二、介绍查新单位的专业性、权威性，是否与成果的技术水平、
对国民经济意义相适应

国际（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对国民经济有重大影响的创
新技术成果，以及 500kV 及以上电气设备等重大项目的查新，原则上
应选择国家级查新机构，如：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电机工
程学会、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等。其他项目的查新可以选择各省一级
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以及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的电力科技查新机
构。

文件资料的审查要点

根据项目类别，审查打√文件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

序号	技术资料基本目录	科技 成果 技术 鉴定	软件 技术 鉴定	设 备 (硬 件) 技 术鉴定	设 备 (硬 件) 产 品鉴定
1	项目计划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	√	√	√	√
2	研制（工作）报告	√	√	√	√
3	技术报告	√	√	√	√
4	国内外同类技术对比分析报告	√	√	√	√
5	检测、试验报告	√	√	√	√
6	应用（用户使用）报告（评审项目可免 此项）	√	√	√	√
7	科技查新报告	√	√	√	√
8	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	√	√	√
9	企业概况、企业资质		√	√	√
10	企业标准			√	√
11	设计说明（产品设计计算）书		√	√	√
12	产品的总装配图、图样目录、外形图或 照片，程序（仅指软件）流程图及系统		√	√	√

	示意图				
13	标准化审查报告			√	√
14	使用（及产品维护）说明书		√	√	√
15	工艺文件及技术文件目录			√	√
16	主要生产装备及检验仪器（表）明细表			√	√
17	质量保证体系报告		√	√	√
18	环保分析报告			√	√
19	生产工艺总结报告（评审和技术鉴定项目可免此项）				√
20	重大或关键零部件、原材料供货商（或协助单位）资质以及长期供货协议（涉及此项的鉴定项目需提供）				√
21	设计加工图纸、工艺图表（带到鉴定会上备查，勿须送审）评审和技术鉴定项目可免此项）				√
22	技术鉴定证书（若有）				√
23	对技术鉴定意见的整改情况报告				√

备注：1、产品泛指软件和设备硬件，本表倾向于说明设备硬件；

2、设备硬件鉴定分为技术鉴定和产品鉴定。

关于成果鉴定委员会组成的说明

1、鉴定委员会由同行专家 7-15 人组成。鉴定的项目是新产品时，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9 人，应有主要用户的同行专家参加，人数不少于鉴定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2、鉴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一至三人。

3、鉴定委员会由组织鉴定单位选聘。申请评价项目的单位不得自行推荐和聘任鉴定委员。

4、鉴定委员会的组成应具有较广泛的代表性，原则上同一法人单位一人。

5、在组织鉴定单位向鉴定委员发出邀请函之前，申请项目鉴定的单位不要自行联系和发出会议通知、请柬和邀请函。

下列人员不得聘为成果鉴定的专家：

1.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的人员；
2. 项目任务下达单位的人员；
3. 任务委托单位的人员；
4. 长期脱离教学、科研、生产的党政机关管理人员。

电力科技成果评价资料目录

（目录主要内容见《电力科技成果评价文件资料要求》）

序号	技术资料基本目录	科技 成果 技术 鉴定	软件 技术 鉴定	设 备 (硬 件) 技 术鉴定	设 备 (硬 件) 产 品鉴定
1	项目计划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	√	√	√	√
2	研制（工作）报告	√	√	√	√
3	技术报告	√	√	√	√
4	国内外同类技术对比分析报告	√	√	√	√
5	检测、试验报告	√	√	√	√
6	应用（用户使用）报告（评审项目可免此项）	√	√	√	√
7	科技查新报告	√	√	√	√
8	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	√	√	√
9	企业概况、企业资质		√	√	√
10	企业标准			√	√
11	设计说明（产品设计计算）书		√	√	√
12	产品的总装配图、图样目录、外形图或照片，程序（仅指软件）流程图及系统示意图		√	√	√
13	标准化审查报告			√	√
14	使用（及产品维护）说明书		√	√	√
15	工艺文件及技术文件目录			√	√
16	主要生产装备及检验仪器（表）明细表			√	√
17	质量保证体系报告		√	√	√
18	环保分析报告			√	√
19	生产工艺总结报告（评审和技术鉴定项目可免此项）				√
20	重大或关键零部件、原材料供货商（或协助单位）资质以及长期供货协议（涉及此项的鉴定项目需提供）				√
21	设计加工图纸、工艺图表（带到鉴定会上备查，勿须送审）评审和技术鉴定项目可免此项）				√
22	技术鉴定证书（若有）				√
23	对技术鉴定意见的整改情况报告				√

备注：1、产品泛指软件和设备硬件，本表倾向于说明设备硬件；

2、设备硬件鉴定分为技术鉴定和产品鉴定。

电力科技成果评价文件资料要求

申请评价时所提交的文件资料按以下顺序编写与装订：

一、评价文件资料要求

- 1、资料目录印在评价资料首页；
- 2、根据项目评价性质（科技成果评价、科技软件评价、科技产品技术评价、科技产品评价）的不同，文件顺序按对应“评价资料目录”列的顺序编排，并注明每份文件所在的页码。

（一）项目计划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

应包括：

- 1、任务来源；
- 2、执行标准；
- 3、技术参数；
- 4、性能指标；
- 5、技术要求；
- 6、工艺要求；
- 7、技术经济要求；
- 8、研制计划进度、经费预算、人员计划。

编写时间：按实际的文件形成时间打印。

（二）研制（工作）报告

应包括：

- 1、项目背景及调查研究
- 2、国内外研究现状

3、任务分解及研究人员
4、研究时间计划、经费预算的控制情况
5、任务目标（含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技术工艺要求）的实现情况

- 6、项目成果的验收及交付情况
7、成果的应用和效益
8、授权使用及项目收获的知识产权及应用情况

（三）技术报告

应包括：

1、技术原理、技术特征、技术创新点
2、成果（产品）特点，在技术、产品性能或工艺上解决的关键问题

3、总体性能指标主要性能指标，和应用领域
4、技术经济分析，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和社会经济发展的意义、
5、技术成熟程度，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推广应用的前景等。

6、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四）国内外同类技术对比分析报告

1、总体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背景资料及比较分析数据、依据与资料等。

2、尽可能用表格形式，列出和国外、国内标准以及国内外先进企业或品牌的技术指标的比较，本企业的产品性能、指标，应列出企

业标准的规定值，不可只列出试验检测值。

（五）检测、试验报告

1、要求列出试验报告目录。

2、包括型式试验报告和例行试验报告。

型式试验报告由国家认证机构认证的检测机构（国家认证各类电工产品检测中心、国家认证电力工业各类质检中心）提供。

3、申请评价的每种产品、每一型号均需具有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国家标准规定的所有型式试验项目。应回避在本单位进行型式试验（所有型式实验报告要求出具原件一份，供审查）。

4、提供的型式试验报告应在有效期内。

5、型式试验报告的试验项目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6、若企业标准中有增加的试验项目或指标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型式试验报告应符合企业标准。

7、例行试验报告由项目研制单位内部检测部门对产品进行试验并提出报告。

8、特殊产品或某些试验项目，在国家认证的检测中心不能进行时，应在有条件的试验、研究或检测机构进行测试，作为第三方出具试验报告，应回避在本单位进行测试。

（六）用户使用报告（半年或一年以上）

1、用户使用报告按标准格式填写（格式见“编写指南”附件1）。

2、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安装使用单位、工程名称、地址、起止年月、实际使用（或运行）时间、运行情况、存在问题、改进意见等。需要加盖使用（用户）单位公章，×年×月×日。

户外运行受气候条件影响的产品，运行时间应在一年以上。

3、用户使用（运行）报告，要求由实际运行的电力部门出具（物资公司、安装单位出具的无效）。

（七）科技查新报告（由国家或电力科技信息机构出具）

电力科技成果查新单位应具有下列条件：

1、国内必查数据库

全国电力科技成果数据库

中文电力科技期刊数据库

电力学术年会论文数据库

电力技术标准数据库

中国科技成果数据库

中国专利数据库

2、国外必查数据库

英国科学文摘 INSPEC(2号文档)

美国政府研究报告 NTIS(6号文档)

美国工程索引 Ei Compendex(8号文档)

电力数据库 Electric Power Database(241号文档)

申请评价的成果，应根据相应的技术水平、对国民经济意义的大小选择适当的科技查新单位。

重大项目查新（具有创新技术，属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对国民经济有重大影响的成果以及 500kV 及以上电气设备），原则上应到下列单位：

- 1、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北京市复兴路）
- 2、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一号）
- 3、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其他项目的查新，可选择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020-83163422）、广东电力科学研究科技情报所（020-85124088），或其他专业的电力科技查新机构。

（九）企业概况、企业资质

包括：

- 1、企业的基本情况介绍；
- 2、工商营业执照。

（十）企业标准

- 1、要求按国家标准 GB 1.1~2 编写；
- 2、需到当地技术监督部门备案；
- 3、通用型项目（产品）应增加采标说明；
- 4、企业标准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相比，有优于指标或增加补充的内容，应单独说明。

（十一）产品设计计算书

- 1、概述：用途、分类、形式等；
- 2、性能：参数、结构方案等；

- 3、主要部件、主要性能的设计或计算说明；
- 4、结论。

(十二) 总装配图及图样目录、外形图或照片

- 1、图形要符合有关制图标准要求；
- 2、零部件图样的目录；
- 3、外形图或照片。

(十三) 标准化审查报告

应包括：

- 1、产品规范及主要技术参数；
- 2、标准化审查依据；
- 3、设计图样及技术文件的完整性；
- 4、标准化及通用化；
- 5、贯彻标准情况；
- 6、审查结论。

(十四) 使用及维护说明书

- 1、编写格式，按 GB 9969.1-2008（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 2、使用说明书的标题应写明产品名称和型号。包括产品的概况、特点、主要用途、适应范围、使用的环境、结构特征与工作原理、每种型号产品的主要尺寸及重量、技术性能指标、产品的型号组成及代表意义、包装储存运输、开箱检查、安装与维护、有关注意事项等。

(十五) 工艺文件及技术文件目录

只列出工艺文件及技术文件目录即可。

(十六) 主要生产装备及检验仪器(表)明细表

生产设备内容包括：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单位、出厂时间、启用日期、目前运行状况等。

检验仪器（表）包括：

仪器（表）名称、型号规格、测量的确定度、周检状况、有效期限、检测单位、目前运行情况等。

(十七) 质量保证体系报告

1、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0 idt ISO：9000 系列，由国家认监委认证的机构出具）；

2、本企业编制的质量保证体系报告；

企业质量控制概况及流程、机构设置、规章制度、关键措施等，包括：

(1) 进厂原材料质量控制；

(2) 工艺过程质量控制；

(3) 出厂检测质量控制；

(4) 质检机构及分工情况；

(5) 产品试验检测记录和技术档案管理；

(6) 工装设备、检测仪器质量管理情况。

(十八) 环保分析报告

提供环保认证证书或环保验收意见、环境影响报告、环保测评、评价报告等，需有验收评价单位的公章（可由环保主管单位、认证、

评价或测评单位出具)。

(十九) 生产工艺总结报告

应包括:

- 1、工艺特点;
- 2、工艺流程;
- 3、关键措施;
- 4、工艺或改进情况;
- 5、总结等。

(二十) 重大或关键零部件、原材料供货商(或协助单位)资质以及长期供货协议(涉及此项的鉴定项目需提供)

应包括:营业执照、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检测报告、长期供货协议等。

(二十一) 设计加工图纸、工艺图表(带到鉴定会上备查,勿须送审)

应包括:

- 1、产品总装图及主要零部件图;
- 2、工艺文件明细表。

(二十二) 技术鉴定证书(如果进行过技术鉴定)

(二十三) 对技术鉴定意见的整改情况报告(如果进行过技术鉴定)

二、鉴定资料装订、打印和签署要求:

- 1、本企业编制的文件、资料,每份文件均应有编写、审核、批

准人签字；其他单位编制的文件，应有单位公章；

2、文件应用 A4 纸 5 号字打印；

3、每份文件上标注的编制时间，应以该文件实际形成的时间为准；

4、鉴定技术资料应按资料目录顺序装订成册，每两项资料中间用彩页间隔开并写上分项名称；

5、封面注明：鉴定（评审）会资料、项目（产品）名称（型号）、完成单位、×年×月×日等（封面打印日期应为修改定稿的日期）；

6、首页为鉴定资料目录，全套资料统一编排顺序页码，并在资料目录页注明每个文件所在页码；

7、资料的装订应牢固、可靠，以利长期存档，不得用活页夹临时组装，以免散失。

备注：

1、电力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作为单独文件，不要和鉴定资料装订在一起。

2、纸质资料和电子版资料同时报送。

三、关于知识产权问题

所有申报鉴定的项目，应为本单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为避免产生知识产权纠纷，在提交《电力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时，应在“无知识产权争议声明”栏中明确说明申报鉴定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属问题，或提供本项目的知识产权证明，如专利证书等，并经所有完成单位盖章确认（同一内容各完成单位可以分开盖章）。

附件 1:

产品运行（用户）报告

1	生产厂家	
2	产品名称	
3	型号规格	
4	产品运行数量	
5	生产日期	
6	安装日期	
7	安装（工程）地点	
8	运行起止时间	
9	运行情况	
10	用户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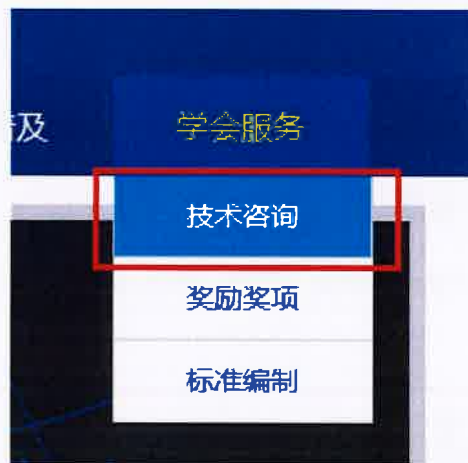
运行单位（盖章）：

日 期：

如何上网查阅（下载）电力科技成果评价有关文件资料

申请“电力科技成果评价”的单位可上网查阅有关电力科技成果评价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 1、进入[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网站
- 2、见网页右上侧“学会服务”——“[技术咨询](#)”栏目，



点击“技术咨询”后，进入“[成果鉴定](#)”网页，即可查阅（下载）相关资料。



本文网址：<http://www.gdsee.cn/html/the-Administrative-Procedures/339.html>

电力科技成果登记机构

重要提示:

1、在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登记的科技成果,只能作为申报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和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的有效登记,不能作为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等政府设奖的有效登记;

2、在政府各级登记机构登记的成果,可以作为申报政府和学会设奖的有效登记;

3、受理登记至颁发登记证,期间有一段公示期(不同机构公示期不同),需要申报奖项的成果请提前到相关机构办理登记。

一、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登记

通过学会网站 <http://www.csee.org.cn/>,注册后按照规定进行登记。

二、广东省科技成果登记机构

属地	序号	登记结构名称	联系电话	地址
省级	1	省科学学与科技管理研究会	020-83517764	广州市连新路171号广东国际 科技中心304室
省级	2	省未来预测研究会	020-83163266	广州市连新路171号科技信息 大楼408
广州	3	广州科技服务业协会	020-83124052	广州市越秀区下塘西路37号 207室
深圳	4	深圳市科技服务业协会	0755-83671231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01号 科技大厦1008室
珠海	5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0756-2538006	珠海市香洲区东风路2号珠海 市政府大院内5号楼1108室
佛山	6	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0757-82340445	禅城区同济东路区政府通济大 院
	7	南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0757-86334412	南海区桂城街道天佑三路3号 科学馆
	8	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0757-22830349	顺德区大良街道德民路区政府 大楼西五楼
	9	高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0757-88663030	高明区荷城街道星河路蟠龙街 21号
	10	三水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0757-87736621	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37 号

韶关	11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0751-8639561	韶关市新华北路32号
梅州	12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0753-2243914	梅州市梅江区梅龙西路 3号
惠州	13	惠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0752-2829099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云山西路6号 5号楼2楼5219A室
江门	14	江门市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0750-3377022	江门市港口一路68号
阳江	15	阳江市机械工程学会	18902529900	阳江市安宁路38号11楼
湛江	16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	0759-3338967	湛江市赤坎区南桥南路6号
茂名	17	茂名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0668-2298334	茂名市油城六路5号科技大楼 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服务部
肇庆	18	肇庆市科学技术局	0758-2899816	肇庆市芙蓉西二街肇庆市科技 中心大楼10楼
清远	19	清远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0763-3361682	清远市新城鹿鸣路2号清远大 厦 908室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粤科协学〔2018〕7号

广东省科协关于公布 2018 年度 学术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科协关于申报 2018 年度学术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的通知》（粤科协学〔2017〕26号）要求，省科协组织开展了 2018 年学术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评选工作。按照《广东省科协学会学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经省级学会申报、省科协八届常委会学会与学术交流专委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公示，共评选出 50 项 2018 年省科协学术创新能力提升项目（附件 1），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定于 3 月 15 日 9:30 时在广东科学馆 202 室召开广东省科协 2018 年学术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说明会，请各项目负责人 1 人参会。

二、请各项目承担单位签署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协议书（附件 2），并附上正式票据（抬头：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广东省科协纳税人识别号：13440000006940546F），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前提交省科协学会学术部。

三、各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广东省科协学会学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科协关于申报 2018 年度学术

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的通知》和协议书的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并取得预期成效。

四、2018年度岭南科学论坛宣传工作由广东科技新闻工作者协会承担，请各岭南科学论坛项目承担单位及时与广东科技新闻工作者协会对接，做好论坛宣传工作，确保达到预期宣传效果。广东科技新闻工作者协会联系人：吴庆秘书长，电话：13609766288。

五、请各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和项目总结有关准备工作（具体可参照《关于开展2017年学会学术项目和学术创新能力提升项目总结的通知》），项目总结通知另行发布。

- 附件： 1. 2018年度学术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2. 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协议



(联系人：学会学术部 胡宏，电话：020-83550684-1；
邓梅，电话：020-83550684-2；邵宝杭，电话：
020-83550684-3，地址：广州市连新路171号省科协；邮编：510040)

2018 年度承接政府转移职能项目（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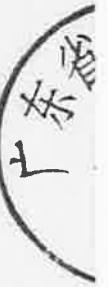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1	陆生野生动物（兽类）人工繁育能力评估标准的制定	省动物学会
2	广东省科技成果（医药卫生类）数据库建设	广东健康产业促进会
3	省级学会工程师能力水平评价方法研究与实践	省测量控制技术与装备应用促进会
4	广东省渔业科技成果评价	省水产学会
5	（食品类）科技成果评价	省食品学会
6	广东省冶金科技成果奖	省金属学会
7	广东省县级人民医院护理能力提升建设	省护理学会
8	开展电子制造工程技术职业资格认定	省电子学会
9	电力科技成果评价	省电机工程学会
10	广东省非开挖工程技术职业资格认定	省非开挖技术协会
11	真空及光电薄膜产业	省真空学会

2018 年度综合示范学会项目（表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1	综合示范学会	省食品学会
2	综合示范学会	省电子学会
3	综合示范学会	广东园林学会

2018 年度建立学会联合体项目（表八）

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 项目协议



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购买方）

乙方：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服务方）

为确保公共服务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2]48号）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内容

名称：电力科技成果评价(2018年度承接政府转移职能项目)

内容：建立电力科技成果评价的程序、管理办法以及电力科技成果评价的相关管理制度；组建电力科技成果评价技术专家库等。

第二条 项目任务要求

（项目标准、量化指标、时间节点）

项目总体目标：2018年9月初步完成科技评价管理办法和程序等，试运行3个月，2018年12月全面完成投入应用。

项目起止时间：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018年1月至4月 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外出考察学习取经，
熟练掌握科技成果评价的相关程序。

2018年5月至2018年8月 组织编制总体方案，讨论审批后实施；各专业技术人员分工制订《管理办法》、《评价程序》、相关评价申请、

评价证书等规范工作。讨论评审《管理办法》、《评价程序》、相关评价申请、评价证书等规范工作的符合性、有效性和可行性，必要时，进行修改。建立完善评价体系。

2018年9月至12月 建立评价技术专家库，制订《专家库管理办法》，试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服务工作，评审评价工作的效果，验证电力科技成果评价程序的有效性，组织开展相关的培训工作。

不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三份。

第三条 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必须专款专用。支付方式：

- A. 分段划拨 () B. 按月划拨 ()
C. 按季划拨 () D. 项目完成结算 ()

1. 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大写伍万元整) ¥ 50000

2. 第一次划拨时间：_____；金 额 ¥ 50000

第二次划拨时间：_____；金 额 _____

第三次划拨时间：_____；金 额 _____

第四次划拨时间：_____；金 额 _____

本合同预留价款金额：_____

合同期满后，及时进行绩效评估，确认已完成项目任务的，及时结清项目经费。

第四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 合同期限为 12 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年12月31日止。

2.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 在合同签订后，发现乙方不具备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2〕48号）规定的服务供应方（社会组织）应具备的条件。

第五条 项目绩效评估

项目启动后，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对本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以及对资金使用情况评价。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在合同期内，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
2. 协助乙方协调实施本项目需要协调的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应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2. 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3. 本项目资金的溢出部分主要应用于乙方的再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违约或重大过失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当给予对方适当赔偿。

第八条 争议处理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由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广东省科协

单位名称：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连新路 171 号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水均岗 8 号

电话：020-83550684

电话：020-85125810

传真：020-83549085

传真：020-38300027

签约日期：2018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18 年 月 日

（注意：签约日期请留空，待手写）





附件:

社会组织确认承接政府职能转移 和购买服务资质申请表

社会组织名称	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		成立时间	1947年		评估等级	
对应的政府职能部门	1. 省发改委基础产业处 2. 省经贸委电力资源处 3. 国家电监会南方监管局			登记证号	粤社证字第 0062 号		
负责人/秘书长 联系方式	姓名	何初文	电子邮箱	guangdongxuehui@163.net			
	手机	13802909354	办公电话	020-85125806	传真	202-85125810	
近两年年检情况	合格	专职工作人员数	8人	社团会员数	9235		
宗旨	团结和动员广大电机工程科技工作者为繁荣广东经济和推动电力科技发展服务, 为广大电机工程科技工作者服务。						
业务范围	主要开展学术交流、咨询服务、培训、举办经济实体。						

申请承接的政府职能转移、授权、委托事项和购买服务项目

1. 有关电力体制方面政策调研;
2. 有关电力规划及管理方面调研;
3. 有关电力技术发展方面调研;
4. 有关电气类的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工作;
5. 有关电气类科技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特种电工类专业技能培训等;
6. 电力类科学普及工作;
7. 电力类电力设施事故及人身事故的鉴定工作;
8. 电力设备技术鉴定。

<p>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签名:</p> 	<p>业务主管单位审核意见</p> <p>经办人:</p> 
<p>登记管理机关审批意见</p>	
